

主席：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蕭局長說明。

蕭局長美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行政院草案的文字：「促進生育保健、確保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…」是較為一般，至於應該推動的事務則在第八條規定。本條如果只規範新生兒，按照醫學上的定義，新生兒係指出生一個月的嬰兒，後面還有 1 歲以內的嬰兒，幼兒還包括學齡前的孩子，範圍就比較大，在第八條都有規定。

主席：請王委員榮璋發言。

王委員榮璋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第一條首要規範的是本法究竟要談及哪些部分，行政院草案就是懷孕婦女及胎兒，出生後的嬰幼兒部分，是否改在兒少法裡面規範？如果是這樣的話，就要在第一條先做確定。不在第一條範圍之內的，後面的條文就不做列舉或處理，我們要有共識之後，才能進行後面的條文。

主席：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蕭局長說明。

蕭局長美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行政院草案的範圍比較大，我們用促進生育保健來涵蓋，婦女和胎兒則是特別作強調。因為現行法第七條也包含嬰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，所以行政院草案第八條第三款也有這部分，其所謂的「健康服務」則包括我們現在提供的預防保健。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第一條通常是制定本法的目的，既然第八條也提到嬰幼兒的保健服務及親職教育，本席同意黃淑英委員的意見，在第一條的目的中將新生兒一起列入。

主席：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蕭局長說明。

蕭局長美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要改成嬰幼兒，才有辦法涵蓋新生兒。

主席：如果將行政院草案第一條中的「胎兒」改成「胎兒及嬰幼兒」，請問衛生署會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？

蕭局長美玲：因為裡面有「安全」兩字，嬰幼兒的安全會不會涉及兒童福利法的規定？

主席：請陳委員重信發言。

陳委員重信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原本想支持黃委員的意見，但在嬰幼兒未定義清楚之前，恐怕會有問題。現在有三個名詞：新生兒、幼兒、嬰兒要先定義清楚，本法究竟要保護誰，得先定義清楚。

主席：本法主要的重點在於孕婦和胎兒，如果加入嬰幼兒的話，已通過的兒少法又要重新定義。本法的主體是孕婦和胎兒，基本上，我不認為須要做修定。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蕭局長說明。

蕭局長美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從醫學上來說，生出來一個月內的稱為新生兒；一個月後到一歲之間稱為嬰兒；幼兒則是學齡前的孩童。

丁委員守中：（於席位上）既然如此，第八條的「嬰、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。」即應刪除。

主席：請盧委員天麟發言。

盧委員天麟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從一般的法律結構來看，第一條稱之為宗旨、目的，其內容定義要非常清楚。其實從早上的公聽會中，大家可以了解，訂定生育保健法的重點是